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考試扣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考試扣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選習本校單一科目缺課時數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扣考執行方式：
 - (一) 學期週數 X 課程一週上課節數 X (1/2) = 課程扣考節數標準。
學期週數：係指當學期上課之總週數(含期中及期末考)。
 - (二) 於期中考週前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 (三) 於期末考週前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 (四) 如為直系及三等親內血親喪假因素導致該科目全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則喪假之節數不受總時數二分之一扣考之規定限制。
 - (五) 學生因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假者，不受本要點限制，然得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六) 因應役政署之規定須請假者，須出具證明文件，其缺課時數不列入扣考計算。
 - (七) 如有特殊個案須符合本校「特殊個案輔導要點」規定並完成相關程序，經專簽申請核准；或奉學校指派參與活動，申請單位提出簽文或書函證明至教務處，其缺課時數不列入扣考計算。
- 三、學生缺課時數統計計算基準及時數依本校學務處(組)相關規定與紀錄為準。
- 四、學生單一科目缺、曠課達 1/4 時則啟動扣考預警機制，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科主任、導師及學生，導師須對學生進行必要性輔導。
- 五、扣考公告後，學生如有異議，須依本校「學生出缺勤點名實施辦法」申覆，經學務處(組)審核通過後，並將異動後正確資料提供教務處課務組(教務組)。
- 六、本要點如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